

会议接待服务合同

编号: XMJF-J1-20230206-0001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432 号保辉国际大厦 D 座 703B
联系人: 马 可 电 话: 15801778313

乙方: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0 楼
联系人: 林伟福 电 话: 1361606034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接待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3 科瑞德营销中心年会 (下称“项目”或“本次服务”)。
2. 项目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3. 举办地点: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4. 参会人数: 600 人 (具体参会人数以实际为准)。
5.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接送、用餐、旅游团建安排等服务。
6. 项目费用: 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在附件《费用预算单》中确认。
7. 项目要求: 甲方所举办的会议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 甲方还应自行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举办国家所禁止的会议 (如非法传销、非法聚会等),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的。

二、结算条款

1. 甲方应对乙方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费用, 包括乙方因此项目为甲方所垫付的款项。前述为暂定费用, 服务完成后双方应根据实际服务项目与价格标准结算费用。
2. 本次项目服务总费用为¥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不含税), 甲方应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的 50%, 即¥2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甲方出具费用结算单, 甲方应于收到该结算单 (含补正后结算单)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 在核对无误或收到账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双方以此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 且甲方须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前向乙方付清余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 户: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09158368767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
5.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 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为: 团款。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派授权对接人, 对乙方服务给予必要的配合, 如乙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要求或建议, 经甲方对接人确认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服务计划, 据实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对甲方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及时响应。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乙方应保证现场作业安全规范，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对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且可按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索赔、物料损失等），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取消服务项目对应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须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须按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预付款超过七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通常为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新冠疫情、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等灾难。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已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已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物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于乙方书面通知付款后的十五日内结算上述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款项的，则实行多退少补。

七、特别约定：

1. 甲方应至少提前3日将参加旅游团建和管理层晚宴的客户名单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若因甲方迟延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会议接待无法如期进行，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海上会客厅游船自助餐保底人数120人，如实际用餐人数不足保底人数，将按保底人数收取费用；如超出预订人数，则按实际用餐人数收取费用。

八、授权条款

甲方授权马可（签名字样：_____，邮箱地址：_____make@cct.cn_____，微信号：_____make593045_____，电话：_____15801778313_____）代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发出指示、签署相关文件并确认账单金额。

九、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须对本合同的内容、商业计划及有关对方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私自给予对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及利益。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抬头载明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件和扫描件均视同为正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费用预算单》、《租船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对接人签名：



乙方：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对接人签名：



林伟福

签订日期：2023年1月9日

合同签订地：厦门市思明区

活动 预算单

客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费用预算人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人数		600 人			我司预算编号				
会议时间		2 月 6-11 日			客户预算编号				
项目	日期	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接送机部分	1 月 6 日	45 座接机(T3 航站楼)	¥400.00	10	趟	1	项	¥ 4,000.00	
		45 座接机(T4 航站楼)	¥400.00	10	趟	1	项	¥ 4,000.00	
		33 座接站(厦门站)	¥350.00	10	趟	1	项	¥ 3,500.00	
		33 座接站 (岛外厦门北站)	¥450.00	10	趟	1	项	¥ 4,500.00	
		接机接站人员 (4 个站点)	¥500.00	12	人	1	天	¥ 6,000.00	10 小时内, 超时加收 45 元/小时
	1 月 11 日	45 座送机(T3 航站楼)	¥400.00	10	趟	1	项	¥ 4,000.00	
		45 座送机(T4 航站楼)	¥400.00	10	趟	1	项	¥ 4,000.00	
		33 座送站(厦门站)	¥350.00	10	趟	1	项	¥ 3,500.00	
		33 座送站 (岛外厦门北站)	¥450.00	10	趟	1	项	¥ 4,500.00	
		酒店送机人员	¥500.00	3	人	1	天	¥ 1,500.00	
管理层晚宴 (包船)	1 月 8 日	包船 (海上会客厅游船)	¥49,800.00	3	小时	1	项	¥149,400.00	18: 30-19: 00 登船, 19: 00-22: 00 航行。 超时需额外收费
		自助餐(海上会客厅)	¥298.00	150	人	1	次	¥44,700.00	自助餐保底: 120 人
		调酒师 (只调酒不表演)	¥1,000.00	1	人	1	次	¥ 1,000.00	鸡尾酒名称: 蓝色夏威夷, 日出, 草莓甜心, 苹果乐园 50 杯保底, 200 杯以下 30 元/杯, 200 杯以上 25 元/杯
			¥25.00	200	杯	1	次	¥ 5,000.00	
		甜品(100 杯水果杯)	¥2,500.00	1	次	1	项	¥ 2,500.00	
		45 座晚上包车半天	¥850.00	4	部	1	项	¥ 3,400.00	4 小时内, 超时加收 200 元/小时

团建部分	1月13日	45座大巴接送	¥1,200.00	15	辆	1	天	¥18,000.00	上午酒店-码头1趟,下午码头-酒店1趟
		优秀中文导游	¥500.00	15	人	1	天	¥7,500.00	
		鼓浪屿包船过渡	¥80.00	600	人	1	项	¥48,000.00	最大容量: 470人(含工作人员) 80元/人+2500元包船费(100-200人) 80元/人+2000元包船费(201-470人)
		包船费	¥2,000.00	2	艘	1	项	¥4,000.00	
		团建(鼓浪屿寻宝)	¥168.00	600	人	1	半天	¥100,800.00	半天团建,含教练、道具。奖品需要客人自行准备
		租赁鼓浪屿美院操场(可容纳600人)	¥5,000.00	1	项	1	场	¥5,000.00	如果团建人员400人以内,可以租赁鼓浪屿美院前广场,价格1875元/场。只有鼓浪屿美院才能使用音响设备,用于大部队集合,分组,更具形式感、体验感。
		团建奖杯+大礼包	¥2,400.00	1	次	1	项	¥2,400.00	奖杯: 3个 特产500元一份、400元一份、300元一份, 200元3份
		航拍(团建开营、颁奖)	¥2,800.00	1	箱	1	项	¥2,800.00	地点: 美院操场
		保险(自愿)	¥10.00	600	人	1	项	¥6,000.00	客人可自行购买保险
		小计							
专票或会务费发票需加收6%								¥0	
总计								¥440,000.00	

附件二：《租船合同》

船公司名称：厦门市波赛东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一、游轮租船基本信息

- 1、游轮名称：波赛东海上会客厅。
- 2、游轮的营运调度由船公司负责，游轮的船员配备、燃料费、物料费、修理费、港口费、淡水费等营运费用也由船公司负担。
- 3、游轮可提供乘客客位最高总数 360 位（含工作人员）。本合同项下甲方预计登轮乘客为 150 位（如厦门疫情严重政府部门要求降低限载除外）。
- 4、甲方应在开航日前向船公司提供准确的登船游客名单，名单内容应包括登船游客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

二、游轮航程时间

- 1、本合同项下游轮航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18:30 时至 19:00 时（静态靠码头），19:00 时至 22:00（航行时间 3 小时）。由于海况、航行管制等外部因素影响，船舶靠、离泊时间有可能出现一定时间的合理误差，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
- 2、若因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及客户，甲方聘请的外部人员，甲方邀请的乘船人员等）之原因造成游轮不能按约定航程时间开船的，乙方不再增补时间或退款；若由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客户，甲方聘请的外部人员，甲方邀请的乘船人员等）原因导致航程提前结束的，则视为甲方放弃相应权利，乙方不再增补时间或退款。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之原因造成游轮不能按约定航程时间开船的，乙方应增补不足时间。
- 4、乙方同意甲方于当天 14:00 点工作人员入场布置游船，16:00 点调式音响，当天完成撤场和游船桌椅复位。

三、游轮航程路线

- 1、甲方同意按照以下行程路线确定本合同游轮行程路线，如甲方需变更本合同行程安排或行程路线，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 2、航线：鹭江夜游航线

四、租船费用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船费用为人民币（币种下同）1494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如动态航行包船未满3小时，又需要早晨进场布置（正常上班时间），则需另收取游轮静泊费用优惠价15000元（壹万伍仟元）。满3小时动态航行包船免收早晨游轮静泊费用。

2、自助餐费用为人民币（币种下同）298元，保底人数120人，餐费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币种下同）35760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超出人员需另外支付298元/人（2023年2月6日前通知船公司新增用餐人数）。

3、甲方租船费用和自助餐费用（含税）总计为人民币（币种下同）18516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4、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60000元包船费用定金合同方可生效，待既定开航时间前一周（2023年2月1日前）再支付剩余尾款，付款方式为转账至乙方账户（以主合同乙方收款账户为准）。

五、布置要求

1、甲方大型的布置在进场前一天，需向乙方缴纳布置保证金20000元，在撤场后船公司工作人员检查完未造成游船船体损坏予以退回全款布置保证金。

2、甲方如有造成游船船体和玻璃刮伤、碰坏、污迹等损坏，甲方需按造价赔偿游船损失。

3、游船地板类似游艇的地板造价成本高又容易刮伤、地板粘胶很容易留痕迹，请策划方要多留意布置用材。

4、全船LED屏幕视频、图片和乐队使用设备建议提前一至两天来游船提前调试。

5、甲方需布置港站入口需提前四天以上（2023年2月4日前）把设计方案给船公司，船公司须向当丰投资管理公司（物业申请）。

六、退、改规定

鉴于船公司游轮运营受海况、天气、航行管制、旅游市场峰值、活动物料提前采购、布置等因素影响较大，甲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若需调整本合同项下游轮航程时间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

1、若甲方未在距离既定开航时间72小时以上（含本数）通知乙方取消航程或调整航程时间的，则视为甲方默认使用该船舶档期，且届时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使用既定航程，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

全部义务，甲方均应按时足额支付租船费用及附加费用等应付款项。

2、若甲方在距离既定开航时间前一周以内（含本数）单方面取消航程或调整航程时间的，须事先向乙方申请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甲方前述申请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租船费用的 30% 作为退、改船期的损失赔偿（经友好协商，秉持合作愉快的前提现要求如下：

3、2023 年 2 月 7 日游轮已完成餐饮采购，因此 202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甲方取消包船均应按足额餐饮费用全额赔款给乙方。

七、甲乙双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在船公司游轮上组织的活动应符合包括工商、环保、卫生、防疫、文化、治安、消防管理在内的各项法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保证前述活动不损害乙方和船公司的权益。船公司有权对甲方前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计划、流程、内容、参与人员等）进行检查，甲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对于船公司在前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须按船公司要求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甲方须在经船公司同意后，方可使用游轮内部的各项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含义下同），并应爱护游轮及其设施设备。

3、甲方保证将以下“乘船须知”告知其每一位登船乘客，并要求乘客严格遵守：

1) 上船后，请了解存放救生衣的位置，熟悉穿戴程序和方法，留意观察和识别安全出口，乘客只能在船舶指定区域内活动。

2) 甲方如需对游轮进行场地布置，须提前与船公司沟通确认后，再安排布置（如需粘贴装饰物请自备美纹纸，以免留下痕迹无法清洗），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禁止在船舱内出现明火表演、明火烹饪、使用酒精、喷洒液体、吸烟等行为。

4) 乘客必须等船靠稳，待工作人员安置好跳板后方可上下船；禁止攀爬船杆、跨越船挡，以免意外落水。靠泊后，游轮舱门处于开放状态，为确保客户安全，请勿在方舟逗留（方舟一侧无护栏）。

5) 乘客须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掉入水中；垃圾请放入垃圾箱内，不要抛入水中；为保证安全，请不要紧靠船边摄影，尽量不要站在甲板边缘向下看波浪，以防眩晕或失足落水；禁止触摸船上专业器械、电器线路等；带小孩的乘客须照顾好小孩，不要在游船上奔跑或攀爬。

八、合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已付租船费用不予退还：

1) 甲方未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租船费用及附加费用(若有);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雷击、强对流天气、新冠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规定等。

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属于甲、乙方、船公司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属于违约。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对接人姓名:



乙方: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对接人签名:

